



天涯诗海

把故乡种在阳台上

(外一首)

■ 王丽丽

想家的时候 种花种菜种思念 我把故乡种在阳台上 指甲花摇曳着儿时的欢欣 晚饭花香香着从前的时光 辣椒绿,茄子紫 黄瓜顶着小花花 我在城市一隅感受着小小乡情 清晨,阳台在晨光里醒来 绿意葳蕤中我看到故乡的面容 淡淡乡愁绵延在高楼大厦间 我在种花种菜里缩短着自己与故乡的距离 夜晚,阳台在月光中睡去 袅袅花香里我哼唱儿时的歌谣 浓浓乡音缭绕在钢筋水泥间 我在静静夜色中安放着自己对故乡的牵挂 想家的时候 种花种菜种思念 我把故乡种在阳台上

慢煮时光

大米小米和薏米 红豆黄豆和黑豆 栗子、山药还不够,再加大枣 咕嘟,咕嘟 我在煮粥,也煮这寻常的时光 时光在熬煮里不言不语 我却时光里变了模样 终归会变化 不变的是热爱厨房的情怀 火苗欢快地跳舞 米粒徐徐地开花 豆豆调皮地翻跟头 咕嘟,咕嘟, 岁月在文火中慢下脚步 听我哼一曲动人的歌 水蒸气跳起袅娜的舞蹈 厨房里飘溢着醇醇的香 想象着他大口大口喝粥的样子 笑意醉了我,也醉了光阴 滴一点温暖 加一勺快乐 再添一杯幸福 咕嘟,咕嘟 我用柔情熬一锅鸳鸯燕 让暖心暖胃熨帖日子里的寒凉 让香糯可口疼爱世间的亲人 我用殷勤煮一锅热气腾腾 煮这冬日里飘着淡淡的香 煮这平淡日子泛起暖暖的光

百家笔会

辣味,成长的记忆

□ 闻楼

我以前是不能吃辣的,上大学之后就可以了。同学们聚餐,一开始我极不习惯辣,一个人还偷偷地哭,后来就习惯了。是啊,一个从小生长在江南水乡、习惯了清清淡淡口味的女孩子,怎么能接受这么浓烈的辣呢? 对于辣的滋味,我曾有着深恶痛绝的“仇恨”。它让我想起了我的第一位继母,以及随之而来的所谓的外婆、舅舅、阿姨和妹妹,他们来自千里之外的四川。父亲的这段婚姻,让我们五口之家的人数,一下就翻了一番。原本奶奶腌的猪肉可以吃到盛夏,现在过了三月就所剩无几;原本我一个人睡一张小床,现在要和那位阿姨挤在一起睡。那个比我大不了几岁却是我长辈的女人,经常在半夜偷偷地掐我小腿,我总是在沉沉的梦境中遇见魔鬼似的疼得尖叫起来。而最让我不能接受的,是餐桌上那一日三餐的饭菜里,都要放很多很多的辣椒。那时,只要爷爷奶奶在家,我



琼岛风情

老教授的返乡情

□ 陈恩睿

冬日的海口,温度适宜景色迷人。此时的拔南村更是一片勃勃生机,绿植鲜花随处可见。近日,听闻科学家吴光恒教授回老家拔南村探亲,便慕名前去拜访。 当日早上约八时,通过朋友引路,我们准确地来到了拔南村6号住宅。看到有人来访,正与爱人吃着早点的吴教授立即起身,笑意盈盈地招呼我们,并热情地泡茶、倒茶。 吴光恒出生于科研世家,其父亲为拔南村人,十多岁时离开家乡到南京求学,后成为科学家、晶体学家,母亲也是科学家、晶体学家。吴教授与其二弟三弟,长大后传承了

父母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优势,都成为为科研事业的高级人才。如今,吴家第三代、吴教授的女儿更是成为了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继续在科研岗位上发光发热。 吴教授告诉笔者,他是于50岁那年第一次回到拔南村的。当梦里故乡展现眼前时,他觉得熟悉又陌生。那次,远离乡土的他带着惊奇带着眷恋,马不停蹄地在村里到处行走,参观村外的鱼虾养殖场,到大海边奔跑……他说自己年过半百,当时却像个孩子那样天真烂漫。 吴教授知识渊博、平易近人,话语里透出特有的平和和幽默。正聊着,进来一位中年村民,吴教授请他

和妹妹就去他们那儿吃饭。可如果他们有事出去了,我们就只能去和舅舅阿姨们搭伙了。 那个时候我才上小学四年级,黑黑瘦瘦,小脸儿蜡黄的,骨子里却已经非常倔强。因为我的这一份倔强,曾经导致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午餐大战。 清晰地记得那是在一个暑假。那天一大早,父亲上班去了,爷爷奶奶去赶集卖豆角了。中午吃饭,看到继母做的满满当当一桌子饭菜,我和妹妹垂涎欲滴。可是,眼睛往桌上一扫,却发现没有哪一道菜敢下筷子。那个辣啊!除了一盘韭菜炒豆子,其余每道菜都布满了红红的辣椒。 我和妹妹不敢吭声,垂着头,就着那盘韭菜炒豆子,默默扒拉着碗里的米饭。 没吃多久,那个舅舅站起来了,嘴里说着这个韭菜怎么这么淡啊,就要动手把旁边的半碗辣酱倒进去。猛然间,我那根最低微的神经被刺了一下。我丢下手中的碗筷,一把就抓住了舅舅拿辣酱的那只手腕,神情勇敢,声音凄哀,恳请他不要在这道菜里放辣酱。这个二十出头的让我们舅舅的人,眼神是那般的嫌弃,没有半点爱怜。我们就那样僵持着,一个要倒,一个不不倒。而我的继母,自始至终坐在一边,冷眼旁观。 终于我败下阵来。我的细细的手掌,怎敌得过一个壮小伙子的手腕啊?我松开了感觉疼痛、毫无力气的手掌,一时悲从中来,嚎啕大哭。 见我哭了,恼羞成怒的舅舅竟然一扬手把整个桌子推翻,叮叮咣咣,一桌子的碗碟摔得粉碎。 妹妹也吓得哭起来。我们姐妹俩在继母尖利的喝斥声中,仿佛溺水的孩子,迷失方向,离生还的彼岸越来越远。 暑假的这顿丰盛午餐,就这样在杯盘狼藉中结束了。却从此,心心念念地烙刻在我的记忆深处。如今想来,儿时的清贫生活并非那么不堪回首,我的继母,因为忍受不了物质的贫瘠,主动离开了我们的生活。我们的饭桌上,又恢复了熟悉亲切的清淡可口。 这段时光并不漫长,却如同一道深深的阴影,任我怎样努力,也难以彻底驱散。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报考北方的大学。遥远的北京于我而言,是那么的陌生却又有着难以抑制的吸引力。进入大学后,发现这里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子们,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气候物产风俗习惯存在差异,在饮食上也就形成了不同风味。 当时靠近学校西门处,有一片低矮的小平房,虽然它们缩在绿树成荫的校园里不是很显眼,却是学子们打牙祭心向往之的地方。从早餐包子油条,到价廉物美的炒菜,菜单上尽是让味蕾过瘾的吃食,其中两家川菜馆更是学子们喜欢光顾的地方。 那时候,同学们周末在此小聚,会点上一份水煮肉片,或鱼香肉丝,

或蚂蚁上树,还有醋熘白菜……每一份都是满满的一大盘。那个水煮肉片是真香啊!可是,它也太辣啊!最初,我只能眼巴巴地瞅着同伴们大块朵颐,自己闻着香味却不敢触及。渐渐地就“恶向胆边生”试着下筷子了,心想大家都是AA的,凭什么我就只能啃啃白菜帮子啊? 那次我一定是记起了若干年前关于一碗辣酱的争战,那股倔强的不肯服输的劲儿,很快就充斥了我的心房。既然绕不过它,那我,就只能战胜它了。我开始破釜沉舟般地举筷涉足,一边流着眼泪,一边喘着粗气,大口大口地喝着小饭店免费的花茶水。知道自己一定很狼狈,我却在同伴们善意的笑声里变得愈加勇敢…… 写到这里的时候,电脑里的歌声轻柔起来,有个甜美的女生在歌唱:“花开花落几番如梦,往事难忘依然荡漾心头,何年何日你我才能再相逢?”成长的感觉真是妙不可言。曾经以为那么的不可改变,却在岁月的流逝中,渐渐幻化了模样。 有时候也会傻傻地想,如果那个来自四川的瘦瘦小小的女人还是我的继母,如果当年那个推翻桌子的男人还是我的舅舅,那么现在,我是否会和他们一起,围炉而坐,兴高采烈地吃着正宗的四川麻辣火锅呢?一切可以假设,时光却不可倒流。 我是一个很能吃苦的孩子。我可以心平气和地面对生活中的辛酸。我渴望拥有甜蜜的呵护和宠爱。我已经,不再畏惧辣的浓烈。

起唱起“生日快乐”歌,开心得像个孩子。 聊天的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就过了大半天。为了不打扰吴教授的休闲时光,我们提出了告辞。 在我们拜访吴教授的第二天,吴教授又去了荣山村,那里有他的一位表哥。吴教授没有忘记,十年前,他与二弟回拔南村探亲时,荣山村的表哥热情地请他们在家吃了鲜美的海鱼餐,那美味至今难忘,回味无穷。吴教授这次去找这位表哥,是想让他陪着参观一下附近的洗夫人庙,他希望对这位在史书上留下浓墨重彩的巾帼英雄有更深的了解。 时光可以模糊记忆,但却掩不住浓浓故乡情。吴教授说,退休了,一年要回拔南村两次,清明节和冬季各回来一次。他要回到老家,与亲人聊天互动,让生活充满喜悦。

黎药

(外一章)

□ 曾晓华

在大山雨林里。阳光,土壤,气温,清风。 每一棵树,一朵花,一株草。如沉香、胆木、鸡血藤、凤仙花、金钱草……都带有灵性,皆可入药。和黎民的生命,息息相关。 我们叫黎药,是民间的“偏方”,已经有三千年的历史。预防、治愈与传承。 如今,黎药已经纳入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更好的保护、挖掘和弘扬。 终于,揭开了黎药的神秘面纱,发扬光大。 从此,黎药走出了大山,有了“正牌”的身份……

鱼茶

黎家有一道菜,叫鱼茶,味酸可口。 鱼茶的有关制作不太了解。只知道,鱼茶是用来招待贵客的最好佳肴。 后来,每次来到黎家。我的黎族兄弟总是端上鱼茶,款待。 虽然有一种独特的发酵味道。一杯杯山兰酒,碰触着主人的热情和好客。 我就慢慢习惯了这种味道,也喜欢了这种味道,也接受了这种味道。 现在,鱼茶,从山里走出了山外,深受食客青睐……

金银花

一种叫金银花的植物,正名为忍冬。 阳光,土壤,气候。适合在溪河两岸,湿润的山坡中生长。 当夏季来临,在风中默默地开放淡雅的花朵。 金银花,是一味中药,用开水冲泡饮用,芳香,味淡,微苦。 流入身体,药性的功效,治愈了人间的苦痛……

乡间轶事

乡村笨狗

□ 舒添宇

现在的村庄人越来越少,狗也少,狗叫声更少。少了狗吠,村庄更加静谧,静得令人发怵。 宠物狗不属于乡村,只属于村落里某个家庭,养尊处优,其地位不亚于家庭成员。但骨子里多奴性,少血性。笨狗属于土特产,父母来自本地,带着浓浓的泥土气息,尽管土气却显阳刚。宠物狗来自繁华的都市,外形很酷,洋气时尚,穿着狗衣,吃专用的狗粮,生病了有专门的宠物医院。笨狗自生自灭,靠的是顽强的生命力,像极了乡民。 笨狗是大众的,至少是一个院落的公共卫士。独特的嗓门,显示了一种肃穆庄严,亦或是对入侵者的严正警告,还是某种不可抵挡的力量。笨狗的自由远非宠物狗所能比。它可以随心所欲巡视整个村落,这家看看,那家瞅瞅。大家见了,纷纷指着说:“这是某某家的狗!”“这不是谁的狗吗?”那狗就使劲摇着尾巴,表示附和。面对陌生人,笨狗一改平日里的温驯,嗷嗷不止,不断做出攻击状,令人望而却步。 我家曾经养过一条笨狗。我怎么到我家,具体细节都记不清楚了。看家护院,尽职尽责。它颜值不算高,毛色不纯,是我家养过的第一只也是最后一只狗。我和我弟上坡放羊、拾柴、寻猪草,出去玩都带着它。记得那狗撵过兔子,

时光荏苒

红薯记事

□ 刘力

红薯易于种植,富含淀粉,既可做主食,又可当零食,是颇受欢迎的食品。 我曾随下放父母在一个被称为“薯乡”的小村生活过几年。那儿盛产红薯。每年中秋前后,村后便会堆满一垄垄的薯藤,家家户户的缸中都会贮满红薯、薯干、薯酱等系列产品,一直到年前。 那时,年幼的我常与小伙伴们在村前屋后疯玩。到薯地里,偶尔会调皮地扯断薯藤,扒开干燥的泥土,用力抽出土里的红薯,再到溪边洗净啃皮吃。有次,被住在村头的丁奶奶看见,告到校长那,我们几个还写了份挺像样的检讨,回到家里又挨了不轻不重的巴掌。 有次父亲上县城开会,捎回一个面包。我没舍得吃,拿它换了一小筐红薯,与小伙伴和生坐在小山坡上自在地吃了一通,结果回家后拉了几天肚子。母亲虽然心疼地责备,却又说,村里薯多,我找些给你煮了,管你吃个够! 母亲没有食言,没过几天真的换来了十几斤红薯,当下就煮了满满一锅,我放开肚皮饱吃了一顿,直撑得肚皮溜圆,连连打起饱嗝。 后来,母亲带我去村后的小山沟旁开了一小块荒地,并一起认真地插下了薯苗。我每天放学第一件事,便是跑到地里去看看,间或还到一里外的溪边拎水浇地。看着薯苗一个劲地长,心里有

说不出的高兴。那年秋天,我拎着畚箕扛着锄头,在薯地里忙碌了好一阵,竟然收回了几十斤红薯,分几次才运回家。吃着自已种的红薯,味道完全不一样。 那时,粮食还相当紧张,城里实行的是配给制,乡下也常以红薯做主餐。红薯饭由红薯加工做成,每逢过节才掺上两把米,远没有蒸红薯的味道好。起先还能吃下去,等到吃多,又觉干渣苦涩。打那以后,我对吃红薯便失去了兴趣。 红薯只种了两年,父母便离开小村到矿上工作。离开村庄前,我又跑到小菜地边站了许久,还固执地把没吃完的红薯塞进了父母的行李。现在想来,父亲挑担够累的,但还能把红薯带走,那是对我劳动成果的肯定。 或许是小村的那段经历,那以后我很少吃红薯,常以不爱吃糖塞,直到体检发现血糖偏高,医生嘱咐多吃杂粮,便又寻回了红薯。红薯甜而不生糖,香又经济实惠,是最佳抗糖品。此时回顾童年,虽然那时生活贫困,主粮不足杂粮伴,却从未听说过血糖血脂“三高”。是富裕带来了“富贵病”? “忆土悠悠虽梦短,观藤碌碌但情长;蒸煮煎烧皆美味,翻锄采收尽芳华”。一种缘分让我把红薯情系岁月,细细品茗。红薯如影随形,和我相伴,一路走来,咱真的就是红薯命。